

重庆市渝北区离退休干部活动中心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渝北区离退休干部活动中心是渝北区委老干部局主管、参照公务员执行的全额事业单位，是独立核算的二级预算单位。其主要职责是：组织全区离休干部和副处级以上〔含原江北区辖区、镇、局级〕实职退休干部的政治学习、会议、阅读文件和各种健康有益的娱乐活动，负责组织、计划重大节日对老干部的慰问活动，体现老干部“两个待遇”的落实。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渝北区离退休干部活动中心没有内设机构。重庆市渝北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委老干部局办公室，重庆市渝北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的工作经费由重庆市渝北区离退休干部活动中心进行预算。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4458355.46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58355.46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元，事业收入 0 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元，其他收入 0 元。收入较 2020 年减少 194154.43 元。

（二）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4458355.46 元，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4458355.46 元，教育支出预算 0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4352440.44 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52230.14 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53684.88 元。支出预算较 2020 年减少 194154.43 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58355.46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58355.46 元，比 2020 年减少 194154.43 元。其中：基本支出 1340204.46 元，比 2020 年增加 1845.57 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3118151 元，比 2020 年减少 196000 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离退休干部活动费减少，主要用于离退休干部的慰问、学习活动及关心下一代等重点工作。

重庆市渝北区离退休干部活动中心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3000 元，比 2020 年减少(或增加)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比 2020 年减少(或增加)0 元；公务接待费 3000 元，比 2020 年减少(或增加)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元，比 2020 年减少(或增加)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比 2020 年减少(或增加)0 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423168.28 元，比上年减少 20139.22 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1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3118151 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邹维 联系方式：023-67171367